



随园史学丛书

货币、市场与土地制度史论集

慈鸿飞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货币、市场与土地制度史论集

傅德飞 著

江苏省重点学科南京师范大学中国史学科
南京师范大学重点研究机构中国经济史研究所 项目资助



随园史学丛书

货币、市场与土地制度史论集

慈鸿飞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市场与土地制度史论集/慈鸿飞著. — 3 版

. —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 4

ISBN 978 - 7 - 214 - 17494 - 9

I. ①货… II. ①慈… III. ①中国经济史—文集

IV. ①F1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154 号

书 名 货币、市场与土地制度史论集

著 者 慈鸿飞

责任编辑 孙 立

装帧设计 刘亭亭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毫米×1 304 毫米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6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214 - 17494 - 9

定 价 48.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随园史学丛书”缘起

中国是一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物华天宝，地灵人杰，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组成部分的历史学，博大精深，气度恢宏，根深叶茂，历久弥新。梁启超曾说：“中国于各种学问中，惟史学为最发达，史学在世界各国中惟中国为最发达。”

历史科学的任务，是研究过去，总结经验，探索规律，指导现实。恩格斯在 19 世纪曾深刻指出：“必须重新研究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经济、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的观点。这方面，到现在为止，只做出了很少一点成绩，因为只有很少的人认真地这样做过。”现在距恩格斯讲这番话时，又过去一百多年了，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历史问题的基本原理，并没有随着时代的变迁而过时。相反，飞速前进的时代步伐和各种层出不穷的社会问题，正要求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精神与更为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艰苦细致的工作去应对时代的挑战。奉献出无愧于时代和充满科学精神的史学精品。

我们编辑这部丛书开始于 2004 年，主要目的在于出版我校教师、研究人员及我校培养的历届博士生、硕士生学术研究的精品，展现我校史

学研究的风貌。丛书所收各书,或“著”或“译”,或“编”或“论”。我们期望通过这部丛书的编辑发行,使学术界更多了解我们的研究工作,更好的进行学术交流。为促进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与繁荣,贡献绵薄之力。

这部丛书以“随园史学研究丛书”命名,有两层含义。一是因为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百年老校,有着丰厚的文化积淀。学校老校区即为清代文学家袁枚“随园”著述之地,同时,南京师范大学还是历史上柳诒徵等史学大家的执教之所。取名随园,自是对先贤的尊重和纪念。二是希望借助“随园”这一富含文化内涵的名称,鼓励我校的史学同仁奋发图强,积极进取,勇于探索,求实创新,在史学研究上做出更大的成绩。

本丛书曾得到许多著名史学家及出版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在此谨致深深的谢意。尽管我们做了不少的努力,但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祈请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共同推进中国历史学的繁荣。

随园史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序

读者可以发现,本论文集有三个较为突出的论题:一是国民政府的经济政策,这些文章都写于 30 年前,当时还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题目;二是农村商品和资本市场,这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也是一个颇为引人关注的热门题目;三是农村土地制度问题,也是本书中的重头部分。我之所以选择农村土地制度问题,是因为我深信,现实中的很多问题都可能在历史上找到它的源头和经验教训。我从南开到南京师大后的十多年来,一直带领我的学生们一方面从微观层面对江南地区(苏、浙、皖、赣、闽)和部分北方地区近代以来的农村土地制度,特别是永佃制、族田等作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另一方面我也从宏观层面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作了古今中外的比较分析,但不无遗憾地发现,中国现实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在历史上很难确定找到它的源头,尽管井田制可能与现实有某种程度的相象之处,但一方面它离我们实在太遥远了,更重要的是由于关于井田制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实在是太稀缺,导致井田制具体运作情况至今并不清晰,因而千百年来争议不休。最大的可能是它导源于西方,即西欧历史上的马克制和俄国的村社制度,但它们在西方的现实中都已销声匿迹,难寻踪影,也就是说中国的集体所有制绝非本土传统产物。但历史依然能给我们提供经验教训,例

如,永佃制就是通过他物权的途径能给租佃农提供一个几乎是完整独立的土地产权,因而它成为很多学者主张的在现实农村土地改革中可以效仿的案例,不管这种议论有无道理,它说明人们对目前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度关切,也说明我们的农村土地制度确存在很多弊病。尽管管理层不断对它进行调整和完善,特别是当前的承包权确权措施,但只要存在集体所有制这一前提,就会给一些人留下利用这一体制进行寻租的空间,目前不断暴露出来的“小官巨贪”,其中很多人就是或曾是农村集体的强势头目,也就是说,无论怎样确权,也难以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我原曾想把农村土地制度的研究继续深入下去,特别是把重点延伸到当代土地制上,但我现在已到退休年龄,条件不允许,自认是出师未捷吧。我写这些话,目的是寄希望予后来者,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人胜旧人,希望年轻学者有志趣于此,把农村土地制度问题,特别是把当代土地制度和中外土地制度比较等重大问题作深作细,作精作好,以为未来的农村土地改革提供足以警醒世人无可辩驳的学术根据,以为农民兄弟的中国伊甸园惊艳出世做出贡献,是为序。

本论文集的所有论文都曾公开发表过,最早一篇是《关于国民党政府的关税政策》,发表于30年前的《中国社会科学》内部刊《未定稿》1985年第5期。须说明的是《城居地主与近代江南农村经济》、《民国时期皖南永佃制比重、分布及性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福建永佃纠纷及其解决》、《清至新中国建立初期政府永佃权政策的演变》、《近代浙江义乌族田的经营管理特色》、《现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演进——以太和县为个案》等6篇文章都是以学生为主完成的,其中张少筠完成了关于永佃制的2篇文章,我只是第2作者。按上列顺序,第1作者分别是黄敏、张明、张少筠、陈安定、窦祥铭。之所以收进来,是因为他(她)们的博士或硕士论文题目皆是由我确定,这些文章反映了我的研究方向和学术上的想法。

慈鸿飞
2015年元旦

目 录

序 1

清朝统治终结的原因新探 1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法在清末的产生、特点及历史作用 10

清末经济政治制度的改革及其历史意义 17

关于国民党政府的关税政策 23

关于 1935 年国民党政府币制改革的历史后果问题辨析 34

初期法币性质辨析 48

中国金融市场化的测度指标及其进程 60

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 70

1937—1945 年日本对中国盐业的掠夺(量的分析) 76

近代中国镇、集发展的数量分析 88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集镇的发展 107

20 世纪前期华北地区的农村商品市场与资本市场 118

中国农村的隐形资本市场 139

1912—1949 年西北地区农业资源开发 146

城居地主与近代江南农村经济 160

民国江南永佃制新探 179

民国时期皖南永佃制的比重、分布及性质 200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福建的永佃纠纷及其解决	222
清至新中国建立初期政府永佃权政策的演变	239
近代浙江义乌族田的经营管理特色	255
村社共有土地份地制的历史考察	269
农地产权制度选择的历史和逻辑	285
中国农地制度深化改革的国际经验和科学依据	302
现代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演进	307

清朝统治终结的原因新探

按照传统的原则，一个封建王朝统治的结束，首要的原因是其最终阶段的经济衰落或崩溃。因其经济衰落或崩溃而导致农民起义或社会革命，进而导致王朝统治的解体，清王朝当然也不能例外。例如 70 年代由 C·Y·Hsü 编著的、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近代中国的成长》一书在论述清王朝灭亡的原因时就说：“和平时期的口增长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的下降，这就引起了获取生活资料的困难……”于是“动乱发生了，借此人口又急剧降低。在理论上说来，人口和土地之间达到一个新的平衡”（笔者译）。但是根据近年来国内外一些著名经济学家对清朝末期经济状况的研究我们完全可以得出与这种观点截然相反的结论。

这可以从对导致清朝灭亡的辛亥革命前的中国经济情况的研究中得到印证。

据美国学者德·希·帕金斯(Dwight H. Perkins)的研究和估算，在 1914—1918 年间，中国人均生产粮食已达 337.5 公斤，劳动生产率已超过本世纪 30 年代甚至超过了解放后的 1957 年。有人可能会怀疑他的估算的正确性，但是帕金斯的每一项估算都有大量资料作为依据。这产

量虽是 1914 年后的,但依据农业生产的规律,这数字决不会比 1911 年的产量有很大变化。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一书也认为:“就江南说,清代亩产量大约也比近代为高。”并推算浙江、江苏、安徽、江西 4 省在本世纪 30 年代初的亩产量仅相当于清代的 69%—77%。其次,在工矿业方面,自 1895 年到 1913 年间,本国资本新开设的在 1 万元以上的工矿企业有 549 家,资本额共达 12 029 万元,平均每年增设 28.9 家,新投资本 633.1 万元。一些主要行业的增长速度,年率达 15%—20%,不仅过去未有,也超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所谓黄金时代。按吴承明估算,至 1913 年,中国全部产业资本,包括投于制造业、矿业、铁路和航运业的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总计已达 154 095.6 万元。这种情况的出现其实并非偶然。自 1898 年起,在内忧外患的强烈震撼之下,满清统治者先后搞了三次改革,推行新政。戊戌维新即是人们熟知的第一次改革。此后两次改革所涉及的方面更为广泛和具体。从 1903 年起,清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私人投资的政策,如 1903 年的“奖励公司章程”,1906 年的“破产律”和“奖给商勋章程”,1907 年的“矿务章程”和“华商办理农工商实业爵赏章程”,1908 年的“银行注册章程”等。清政府推行这些“振兴商务”政策的结果却与其巩固封建统治的初衷大相径庭,一方面确实刺激了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另一方面却自掘坟墓,加速了它自身的灭亡。总起来说,清朝末年的农业生产力和工业生产力都是处于上升趋势,既不是停滞,也不是崩溃。

根据太平天国起义前的清朝经济分析,也可得到同样的结论。著名清经济史学家陈振汉先生曾提出过一组发人深省的数据:“乾隆朝或清代前五朝里面的人民反抗斗争……百分之六十是抢米遏柴和闹赈;其次是反抗赋役征派,约占全部案件的百分之二十;第三是武装起义斗争,占全部案件的百分之十五;最少的是农民抗租斗争,不过占全部案件的百分之五左右。”那么这些数据有什么意义呢?我想最简单的结论就是,你不能说农民在当时已经被地主剥削得活不下去了。从理论上说,地主与

农民的矛盾是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两大对抗阶级。但既然农民抗租事件如此之少,说明生产是在照常进行着。因而经过百年的休养生息,清代的农业生产力发展到高峰,就不奇怪了。按照帕金斯的估计:在太平天国起义开始前一年,即 1850 年,清代的总人口为 4.1 亿(一般人们多认为这时期清代户口登记数字偏高);1750 年为 2 亿—2.5 亿。我们取算术平均数,暂按 2.25 亿计,则 1850 年的人口比 1750 年增加了约 82%。那么在这 100 年中粮食产量有没有增长呢?如果有,增长了多少呢?下面我们使用帕金斯教授对清代耕地面积和粮食单产量的研究成果来进行分析和推算:1873 年,中国有耕地 12.1 亿亩;1766 年(乾隆三十一年)有耕地 9.5 亿亩。则 1873 年的耕地面积比 1766 年增加约 27.4%。帕金斯的估算是可靠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 1 卷中说:“我们看,将嘉、道时耕地面积估作 11 亿—12 亿亩,不会过高。”考虑到太平天国时期长江流域 5 省(江苏、安徽、浙江、湖北、江西)耕地由于战乱而大面积抛荒,应当说,1815 年的耕地面积数字不会小于 1873 年的很多。因此我们可以把 1851 年的耕地面积算作 12 亿亩。再来看粮食每亩单产量。因为不可能找到非常完整的系统的和原始的统计数字,我们主要以稻米的单产量为代表,因稻米是产量最大、最主要的粮食作物。根据帕金斯从上千份调查报告中搜集到的有关江苏、江西、湖南、湖北、广东、四川和陕西 7 省稻米单产量的比较详细完整的数据推算:在 19 世纪这 7 省稻米的平均每亩产量为 244 公斤,在 18 世纪这 7 省的平均单产量则为 180 公斤(其中陕西省的单产数中包括部分杂粮单产数)。则 19 世纪这 7 省的稻米每亩单产量比上一世纪的单产量增加了约 36%(全国耕地面积增加了约 27%)。假如我们把这个增长率作为全国 19 世纪平均每亩单产量的增长率,假如各种粮食作物总的平均每亩单产量的增长速率与稻米的增长速率是一样的话,那么在 19 世纪清代的粮食总产量肯定比上一世纪的粮食总产量增长了约 74%。当然各种粮食作物产量的增长速度是不可能完全一样的。但我们有理由认为,在清代全部粮食

作物的总平均单产量的增长速率一定是与稻米的增长速率相接近的,甚至前者超过后者。在明代,人民的口粮 70% 要依靠南方水稻。而在清代中期大米仅占全国口粮的一半多。这说明北方各种杂粮的产量增长的速度可能赶上大米产量的增长。

上面讨论了粮食产量的增长,我们再来看手工业的增长。鸦片战争前,清代的国内市场已经很大。按吴承明估计,商品流通总额已达 3.9 亿两。手工业品占主导地位,手工业品的绝大部分都是要进入流通领域的。但是缺乏各个时期的详细统计资料,只能作个估计。吴承明估算长距离的商品粮贸易数据至鸦片战争前,已比明代增长 2 倍。清代鸦片战争前的手工业也已发展到一个高峰,例如第二大流通商品棉布,明代时还仅集中于松江一个产区,而至清代中叶,北方已普遍织布了。因此我们可以估计,19 世纪中期的手工业产量或产值至少比 18 世纪增长约 1 倍。按西方经济学家的看法,工业化前的国家的非农业部门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最多不会超过 30%。这样总计起来,19 世纪清代的粮食和手工业品的总产量或产值至少要比 18 世纪粮食和手工业品的总产量或产值增长约 80%。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增长与人口的增长基本是持平的,或相接近的,没有任何事实能证明经济的增长落后于人口的增长。

人均占有粮食的减少当然会冲击国民经济的基础,但是如从国民收入的总量来看,1850 年却比 1750 年增加了至少接近 1 倍。1750 年清朝全国的国民收入为 130 557 万两,而 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国民收入为 278 127 万两。考虑到太平天国十年大规模战争对江南经济的摧毁及战后需十几年恢复的因素,80 年代的生产不可能比 1850 有很大的增长。这其中一個理由就是,直到 1893 年,中国的人口数仍低于 1850 年的数字,仅为 3.85 亿,而 1850 年为 4.1 亿。因此我们可以把 19 世纪 80 年代中国国民收入同 1750 年国民收入的比值看作是 1850 年国民收入同 1750 年国民收入的近似比值。太平天国前的 100 年,国民收入增长的一

一个重要因素是非农业部门产值的巨大增加。据张仲礼和刘瑞中估算,1880年非农业部门的产值约相当于1750年非农业部门产值的3倍。此外1850年前对外贸易也一直处于顺差的有利地位。如1842—1846年,中国输往英国的商品总值为5 323 388英镑,而英国输入中国的商品总值为1 783 888英镑,则中国输往英国的货物价值相当于英国输入中国商品价值的3倍。这时的中国是贸易出超国,事实上并不存在所谓“白银外流”的问题。所以太平天国前夕人均粮食产量虽然降低了,但从整体上看,国民财富的总量却是增加了。尽管人均粮食产量的降低肯定会对人民生活造成一定的影响,这一影响通过从南亚和印度进口粮食已得到相当的消解,例如1907年,华中华东地区从国外进口稻米已达1 291 299海关担。

很显然,若以经济方面的原因,如经济衰落、民不聊生,或外国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商品倾销等作为太平天国起义的主要原因,未免过于牵强。尽管这个结论与传统观念大相径庭,但却是不得不正视的事实。如果比较英美的历史,便可知这种情形并不独中国史为然。

美国著名的经济史学家福克纳(Harold U·Faulkner)在其所著《美国经济史》一书中评论英国在美洲殖民地所实施的经济政策时说:“这个政策的实施并没有产生不良的后果。就整个情况来说,美洲殖民地的人们享受了经济的繁荣和18世纪时所未曾有过的政治自由。”那么,美国独立革命是什么原因呢?福克纳说:“然而,也正如多数的革命那样,美洲的革命,通过最后的分析,可以解释成主要是由于两个集团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冲突所引起的……在很多方面,它是反对一个已经不再适合于美洲情况的社会与政治制度的一次起义。”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也是在生产力不断提高、商品生产增长、工厂手工业相当繁荣、海外贸易活动进一步扩大的经济背景下发生的。

那么,既然导致清朝统治崩溃的社会革命与起义并不是在经济衰落的背景下发生的,究竟是什么原因呢?我认为其主要原因恰恰在政治方

面。即在经济发展的情况下,清朝封建政治日益腐败,盲目自大,一味排外,对内独裁压榨而致民怨沸腾,加以国际国内民主革命浪潮的冲击,王朝经济最终走上了绝路。兹详述之。

1. 有清一代,官吏贪污腐化,敲诈勒索,积重难返,天怒人怨。这也就是为什么终清前五朝抢米遏粳,闹赈和抗赋等反抗事件占总反抗事件的80%,而反抗地主的抗租事件仅占5%的原因。这里仅以其中最著者,即漕政官吏的腐败为例,加以说明。可以说,整个漕务机构形成一个无形的贪污网络。诚如陆世仪所说:“朝廷岁漕江南400万石,而江南岁出1400百万石;400万石未必尽归朝廷,而1千万石常供官旗及诸色蠹恶之口腹。”(《清朝经世文编》卷46,陆世仪:《漕兑揭》,400万石系全国正额漕粮,而限于江南。)清朝后期,漕政严重败坏,几乎到了凡与漕运有关的官吏,无官不贪的地步。这些官吏可以分成两类:一是与州县征粮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官吏,贪索的对象是粮户。苏桂芬揭露说:“苏松粮道每办一次漕赋,平均起来门丁、漕书可以各得万金;书伙数十人,共二三万金;粮差正副三五十人,每人二三百金,合共一二万金;粮书二三百人,每人一二百金,又是三四万金。”(冯桂芬《与许抚部书》、《显志堂稿》,第5卷)此种情况,辛丑(1901年)之后更加严重。清政府由盲目排外而被迫转为屈降媚外,每年需偿还庚子赔款近2000万两。于是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迅速增加。各级官吏又乘机贪污中饱,以至“一两之税,非五六两不能完”。二是运粮至京所过各关卡官吏和在通州(京仓)交粮的有关官吏,贪索的对象是运丁。例如,淮安的漕运总督衙门本是漕运的高级管理部门,但也就是这种高官最为贪酷。漕船经过此地,漕督即派属下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进行勒索。乾隆时每帮船所费银为20—24两或40—50两不等,道光时续有增加,此后漕船过淮,每帮所花陋规银已远在500两以上。可以说太平天国起义的主要原因之一,即在于反抗官吏的贪酷、横征暴敛。

2. 在清末政治危机中,皇族独裁权力的加剧引起统治集团内部的分

裂和民族矛盾、阶级矛盾的激化。1908年11月，独掌统治大权近半个世纪，极富统治经验和驾驭各派势力权术的慈禧太后与光绪皇帝，仅隔一天，先后病死。慈禧之死立刻造成了清王朝的政治危机，使本来已日趋没落的清政府立刻处于失控的危境。正如胡汉民在《中兴日报》上撰文说：“盈廷之臣皆其所富贵者，满奴如端方、铁良，汉奸如张之洞、袁世凯，莫不仰其颐指。故其死可使清廷受非常之感动，如冰山之忽颓。”果然，慈禧死后不出两个月，袁世凯即被开除回籍。此举使强大的北洋集团与皇族集团立刻发生严重分裂。重大政策失误是清王朝自取灭亡的第一步。年仅25岁的摄政王载沣毫无统治经验，只知一味抓权，强化独裁统治。1909年6月，载沣以监国暂代大元帅；1910年12月，以其弟载洵为海军大臣；1911年5月，又设立军咨府，以他另一个弟弟载涛为军咨府大臣。这一皇室垄断兵权的措施遭到了地方督抚的强烈不满和顽强抵抗。1911年4月，载沣又公布了第一届“责任内阁”名单，在包括内阁总理大臣和协理大臣及各部大臣在内的全部13名国务大臣中，满族共占9名，而在9名满族大臣中，皇族又占了6名。此举两次激起朝野强烈不满，各省咨议局议长、议员于1911年7月联名上书抗议，并要求“于皇族外另简大臣组织责任内阁”。清廷却将这个要求斥为“议论渐近嚣张”，并“不得率行干请”。面对全国人民要求民主的呼声，清政府反其道而行之。1910年，部分立宪派筹备组织第四次“速开国会”请愿，清政府则下令将赴京请愿的东三省代表押解回籍，宣布禁止请愿活动，各省如果再有“聚众滋闹情事”，该省督抚立即“查拿严办”。并派军警镇压了天津学生的罢课抗议活动，载沣等人的倒行逆施，连一直对清政府抱有幻想的立宪派也痛感绝望，发表《宣告全国书》，表示“希望绝矣”。清皇族集团把统治权力最大限度地集中到自己手里，也就最大限度地孤立了自己。当清廷宣布允许将预备立宪缩短为5年，在宣统五年（1913年）实施的时候，梁启超立即在《国风报》上撰文说，若不即开国会，则将来世界字典上决无“宣统五年”一名词。果然，宣统三年（1911年），武昌起义的大炮把